

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113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「世代共煮傳家味」相片徵文/短影音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324015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祖父母節，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之重視。
- (二) 為促進代間互動，鼓勵年輕世代接近長者，藉由不同世代共同下廚，凝聚代間家庭關係，並傳承長者的生命經驗與智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中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新明國民中學全體同學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活動內容：參加者須與不同世代之家人共同下廚料理一道拿手菜或家庭點心，拍照或錄影記錄互動過程，並敘述這道菜餚的家庭意義與故事。

作品可以「相片徵文」或「短影音」呈現

1. 相片徵文：內容須同時包含文字（1篇）及照片（2至3張）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(1) 文字規定：字數 300~50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簡單描述該道菜餚或點心出現在餐桌的緣由、時刻以及其傳家意義或特殊回憶。

(2) 照片規定：須為「跨世代共同下廚」製作該道料理，並拍照記錄。須提供成品照 1 張（食物與跨世代料理者一同入鏡）、料理過程照 1 至 2 張（紀錄料理過程，呈現烹調動作或下廚互動過程）。

2. 短影音：內容須為「跨世代共同下廚」製作該道料理，並用影片方式記錄（片長 2 分鐘內），影片內容可簡單描述該道菜餚或點心出現在餐桌的緣由、時刻以及其傳家意義或特殊回憶。

(二) 投稿方式：

1. 檔案命名方式：班級-座號-姓名（例：710-01-李大同）。

2. 將文稿與照片（如附件二範例）或短影音上傳 Line 即完成投件。

3. 投稿專區：



(二) 認真完成本案活動者，輔導室將敘獎乙次（嘉獎乙支），還有機會得到精美禮品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七、本活動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113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「世代共煮傳家味」相片徵文活動報名表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文字一篇(300~500 字，含標點符號)	照片 2-3 張
料理名稱： 料理故事：	圖 1 圖說 1： 圖 2
	圖說 2：
	圖 3 圖說 3：

備註：本活動辦法將公告於校網，請同學自行參閱